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 <b>[編纂]</b> 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明人士或受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明人士受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百世」	指	百世電子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e先生全資擁有

### **[編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1961年第3部法律)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修改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編纂]**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Kwak先生及 Hahn & Co. Eye
「高偉資產」	指	Cowell Asset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於1998年5月26日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由Kwak先生全資擁有
「高偉中國」	指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高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香港」	指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韓國」	指	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 (前稱 Cowell World Optic Co., Ltd.及 World Optic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於1997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Hahn & Co. Eye」	指	Hahn & Company Eye Holdings Co., Ltd.，於2011年7月15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編纂])的個人或公司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科斯達克」	指	韓國交易所的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市場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1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Kwak先生」	指	Kwak Joung Hwan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Lee先生」	指	Lee Nam Oh先生，Kwak先生的姐夫／妹夫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轄下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視乎文義而定)任何該等機構

### [編纂]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編纂]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根據股東於2014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拆細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我們的僱員、董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或合營夥伴及若干顧問以及其各自的僱員的利益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編纂]**」或  
「**[編纂]**」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編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編纂]**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編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中文或其他語言的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